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4353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金福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柒佰柒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肆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柒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6月4日向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島銀行）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0年6月5日起至93年6月5日止計3年，利息按週年利率118.88％固定計算，並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截至94年1月17日止，尚欠15萬8,772元未依約繳款。又寶島銀行於90年8月14日申請改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4年1月17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及帳務還款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合　　計		1,660元